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7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9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信消防”）的全部或控股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杰。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准信消防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均已针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业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展开工作。

(五)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二、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 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 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前期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磋商和论证，因此公司证券无法按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



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